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047-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4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授权.....	8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为发行提供服务的机构.....	9
四、关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0
五、对投资人的保护.....	14
六、结论意见.....	1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047-7号

致：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在中国境内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期短
期融资券”）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
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
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
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
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
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
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指引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
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
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
重大遗漏。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到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和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和偿债能力等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制作之发行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刊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指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程序及下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1) 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2) 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授权；
- (3) 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为发行提供服务的机构；
- (4) 关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5) 对投资人的保护。

4.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绵阳市游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称“市监局”）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21600455J），发行人的住所为四川省绵阳市游仙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兵，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6,878.7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水污染治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门窗制造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物业管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及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8月13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被金融监管部门认定为金融控股公司的情况，系非金融企业法人。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会[2021]894号）并经查询交易商协会（<http://www.nafmii.org.cn>，查询日期：2026年8月13日），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有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规则指引等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要求，具备注册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1958 年 3 月的“建工部直属第三建筑工程公司”，隶属于原建筑工程部；最终于 1999 年 7 月划归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管理，并更名为“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公司”。

2. 2009 年 12 月，公司设立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7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0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1000000010270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主营业务重组改制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2010]1221 号），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将持有的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作为出资的一部分发起设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由中国核建持有。

2010 年 12 月 28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注册号为“51000000010270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2 年 12 月，变更公司名称为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 173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变更名称为“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8 日，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的名称由“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14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更名并核发了注册号为“51000000010270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4 年 12 月，增资至 2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0 万元，由股东中国核建增资；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30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此次增资并核发了注册号为“51000000010270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6 年 11 月，增资至 50,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0,000 万元，由股东中国核建增资；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25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此次增资并核发了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621600455J”《营业执照》。

7. 2019 年 8 月，增资至 60,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60,000 万元，由股东中国核建增资；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8 月 5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此次增资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621600455J”《营业执照》。

8. 2020 年 9 月，增资至 83,572.04 万元

2020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83,572.04 万元，由新增股东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该次变更后，中国核建出资 6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1.79%；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3,572.04 万元，出资比例为 28.21%。

2020 年 9 月 8 日，四川省市监局同意此次增资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621600455J”《营业执照》。

9. 2021 年 6 月，增资至 86,618.68 万元

2021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86,618.68 万元。由股东中国核建以其持有的郑州中核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增资，增资价款为 7,446.50 万元，其中 3,046.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99.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变更后，中国核建出资 63,046.64 万元，出资比例为 72.79%；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3,572.04 万元，出资比例为 27.21%。

2021 年 6 月 4 日，四川省市监局同意此次增资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621600455J”《营业执照》。

10. 2025 年 12 月，增资至 106,878.70 万元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引入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债转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6,618.68 万元变更为

106,878.70 万元。该次变更后，中国核建出资 63,046.64 万元，出资比例为 58.99%；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3,572.04 万元，出资比例为 22.05%；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260.02 万元，出资比例为 18.9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释义，已取得下属批准、授权：

1. 202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融资的议案》。

2.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向交易商协会注册不超过 10 亿元（含）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1 年（含），并且同意授权董事会、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和市场条件全权办理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有关事宜以及制定和实施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授权期限两年，在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债券批文，有效期延续到债券批文到期日止。

3. 2025 年 12 月 15 日，交易商协会出具“中市协注〔2025〕CP126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发行人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本次发行系在注册额度和期限内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为发行提供服务的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其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期债券名称：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10 亿元

本次发行金额上限：5 亿元

本期短期融资券期限：270 天

本期短期融资券面值：100 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

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方式：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登记和托管：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无信用增进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系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规定编制，其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安排内容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经查验，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企业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中信证券现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法定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业务指引》第六条有关承销机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为其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4BJAA10B0072”、“XYZH/2025BJAA10B0133”“XYZH/2026BJAA10B0495”、《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

经查验，信永中和会计师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审计报告》上签字会计师均系该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具备就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相应审计意见的法定资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信永中和会计师及《审计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110000769903890U）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出具法律意见书

的签字律师郭昕和谢阿强两位执业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本所及相关签字律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验，本所及相关签字律师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法律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主体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注册或备案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验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注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日常经营支出。前述募集资金用途不直接涉及具体投资项目建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修订了新公司章程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免职的公告》，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同时免去公司原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公司本次取消监事会等相关人员变动经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现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次发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其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验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现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业务运营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其《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照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查验，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已投金额 (万元)
1	金塔基地建设	4,039.95	自筹	3,301.71
2	天津研发中心	30,000.00	自筹	14,179.86
合计		34,039.95	--	17,481.57

综上，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的建设手续，在建工程项目合法合规。

（五）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 (查询日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与到期兑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四川省人民政府 (<https://www.sc.gov.cn>)、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sc.gov.cn>)、四川省绵阳市市监局 (<http://scjg.my.gov.cn>) 等网站所获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因行政处罚事项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重大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 截至 2025 年末,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八) 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中和已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 信用增进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十）受限资产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76,577.30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受限原因主要为保证金、司法冻结、共管户等。除前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一）存续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债券的余额为 1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证券名称	债券 余额 (亿元)	票面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 期限 (年)	证券 类别
中核二四	24 中核二 四 MTN001	5.00	2.50	2024-09-11	2029-09-11	5	中期 票据
中核二四	26 中核二 四 MTN001	5.00	2.03	2026-03-19	2029-03-19	5	中期 票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风险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法律风险。

五、对投资人的保护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已对情形及处置作出说明，主要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等。

《募集说明书》已对持有人会议机制作出说明，主要内容包括持有人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

《募集说明书》已对发行人应急预案作出说明，主要内容包括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投资人的保护条款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有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指引规定的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2.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合法合规，且在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的有效期内，符合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包含了有关短期融资券管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指引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则指引的相关要求；

4.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

5.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就本次发行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或有事项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6. 发行人对投资人的保护条款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谢阿强

2026年8月13日